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与制度要求，恪守独立、诚信、勤勉、审慎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与决策支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武汉大学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博士，中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本科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审计学专业。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经自查，2025 年度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 11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无缺席、无委托出席情况，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对各项议案均审慎表决。

2025 年度，本人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监督指导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合法有效。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参加了审计委员会的七次会议，审

议了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总结、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5 年 1、2、3 季度的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和财务报表的内部审计报告、2025 年 1、2、3 季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六次会议，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绩效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年薪兑现方案、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3、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此外，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报道及舆论情况，及时掌握公司动态并向公司提出规范性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

4、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保持与管理层的及时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5、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等部门组织的培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重点关注事项发

表了意见。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2024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意见；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人对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意见。

2、定期报告

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进行了审查，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的内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2025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人对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预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发表了意见；2025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人对于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发表了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现场工作23天。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王征

2026年4月23日

